

HP / June 24, 2010 11:09PM

[\[快報\] ECFA 早收清單一覽表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\(台灣早收部份，共539項\)](#)

農業(共18項)

其他活魚、其他生鮮魚、其他冷藏冷凍魚、生鮮甲魚蛋、鮮蘭花、金針菇、香蕉、柳橙、檸檬、哈密瓜、火龍果及茶葉等

石化(共88項)

基本原料：航空煤油、潤滑油、丙烯、異丙醇、二甲苯、氯乙烯、臨苯二甲酸二辛酯等

特用化學品：介面活性劑、碳黑、樹脂、膠及黏合劑等

塑膠原料：聚丙烯(PP)、苯乙烯聚合物(PS)、丙烯酸共聚物、聚四亞甲基醚二醇、聚碳酸酯、聚亞安酯、其他烯烴之聚合物等

塑膠製品：塑膠片、板、膜、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、氯乙烯聚合物板、人造革等

機械(共107項)

工具機：切削金屬的數控臥式車床、切削金屬的其他數控車床、切削金屬的數控鑽床、數控平面磨床、研磨機床、砂輪機、拋光機床、插床、拉床、鋸床或切斷機、龍門刨床、鍛造或衝壓機床及鍛錘、非數控沖孔、開槽機、沖剪兩用機及工具機零件等

產業機械：紙處理機械、紡織機械、印刷機、造紙機、橡塑膠加工機、過濾機、熱處理機械及升降機

其他機械：泵類、流體傳動機械、滾壓機等

零組件：閥、機械刀具、機械零組件、壓縮積及風扇及承軸等

紡織(共136項)

紡織中上游：棉紗、棉布、棉與化纖混紡布、與棉混紡合成纖維棉梭織物、再生纖維布、合成纖維布、人造纖維紗線、合成纖維棉、合成纖維棉紗、再生纖維棉紗、合成纖維棉梭織布、再生纖維棉縮織布及化纖填充物等

紡織下游：特殊紡織品、針織物、鈕釦、擦拭布、其他織物及不織布等

紡織製品：袋包箱、襯衫及套頭衫、泳衣、襪、內衣及毛巾等

鞋類：鞋面、橡膠及塑膠製品外底及鞋跟、鞋靴零件等

運輸(共50項)

汽車：汽車零組件

自行車：自行車整車及零組件

其他(共140項)

鋼鐵：熱軋捲材、非合金鋼冷軋捲材、鋼絲、不銹鋼等

水泥：水泥熟料及白水泥等

染顏料：酸性、直接、活性染料及製品、鈦白粉等

運動器材：其他高爾夫球用具等

醫療器材：人造關節、健身及康復器械等

儀器：測量儀器等

模具：金屬拉拔模、金屬模、注模或壓模等

金屬製品：鋁及鋁製品，銅及銅箔製品等

玻璃：LCD玻璃

橡膠：汽車、自行車及機車輪胎

漆及油墨：油漆、清漆、其他印刷油墨等

電子：照相機、投影儀等用物鏡、其他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用元件、麥克風及其座架、音頻擴大器、其他電視錄影模組及零件、視頻攝像機、數位相機零件、放電燈管、其他電子管、稀土永磁體、其他金屬永磁體等

電機：變壓器零件、電源零件、靜止式變流器及電感器零件、鋰離子電池、熔斷器、可編程序控制裝置、通用信號發生器、同軸電導體、玩具電動機、微電機、玩具用電動機微電機零件、銅製繞組電線、無接頭電導體等

小家電：氣扇、貯備式熱水器、真空吸塵器、食物研磨機、電熨斗、電鍋、烤箱等

手工具：鉗子、扳手、錘子、螺絲刀等

總計539項

占去年台灣出口大陸金額16.1%，約138.3億美元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 製表：劉曉霞

HP / June 24, 2010 11:23PM

[ECFA 早收清單一覽表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\(大陸早收部份，共267項\)](#)

台灣同意對中國大陸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(共267項)

1.石化產品(42項)

(1)基本原料：油品包括雜酚油、燃料油、石油焦；石化原料包括蟻酸(甲酸)、醋酸(乙酸)、醋酸乙酯等；

(2)特用化學品：膠及黏合劑、碳黑、界面活性劑、樹脂等；

(3)塑膠原料包括其他烯烴之聚合物(PP)、丙烯酸聚合物、聚碳酸樹脂等。

2.機械產品(69項)

(1)其他機械：液壓缸、氣壓缸、泵、噴水蒸汽機或噴砂機、流體傳動、辦公室機器等；

(2)機械零組件：機械刀具、壓縮機及風扇、機械零組件、閘、軸承、密合墊或類似接合墊等；

(3)產業機械：熱處理機械、過濾器、紙處理機械、其他印刷機紡織機械、橡膠加工機等。

3.紡織產品(22項)

(1)紡織中上游：棉紗、棉布、人造纖維紗線、合成纖維棉等；

(2)紡織下游：不織布、針織物、尼龍、PU合成皮其他織物等。

4.運輸工具(17項)

(1)其他車輛：嬰兒車及其零件；

(2)自行車：自行車及其零組件。

5.其他產品(117項)

(1)化學品：無機化學品、有機化學品、沐浴乳等芳香劑、雜項化學品包括活性碳、松香及樹脂酸、其他觸媒及化學製品等；

(2)染顏料：酸性染料、其他合成有機顏料等；

(3)運動器材：其他高爾夫球設備、其他球、一般體能設備、體操或競技比賽用物品及設備等；

(4)儀器：儀器或器具之零件；

(5)模具：擠壓模、冷壓及衝壓金屬片機器衝頭及模、金屬用射出模或壓縮、其他橡膠或塑膠用模；

(6)金屬製品：精煉銅管、鋁板及其他鉛片、扁條及箔；

(7)橡膠：小客車、大客車、腳踏車輪胎等；

(8)玻璃：其他鉛水晶玻璃器、道路標誌、信號用玻璃等；

(9)遊樂設備：其他遊樂場迴轉台、鞦韆台、射擊場及其他遊樂場之娛樂設備；

(10)電子：永磁體、電視攝影機、燈泡及電子管、物鏡、電視或電影攝影機或放映機用附加鏡頭、光學元件、吊燈及電照明配件等；

(11)電機：防爆型馬達、其他電動機、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、二氧化錳乾電池、蓄電池、熔絲裝置等。

(12)雜項製品：眼鏡、手錶、保溫瓶及其他真空保溫器皿、掃帚或刷、拉鍊之零件、牙刷、原子筆、鉛筆及蠟筆等。

總計267項

占去年大陸出口台灣金額10.5%，約28.6億美元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 製表：劉曉霞
